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辞职及补选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非执行董事辞职的情况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吴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变动原因,吴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吴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吴勇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吴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向吴勇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执行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机制,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合计持有公司4.77%股份的股东北京水木杨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宋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公司已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执行董事辞职及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宋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专项意见说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经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宋峰先生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宋峰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宋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亦未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并已获得其本人的同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补选宋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附件:宋峰先生简历

宋峰先生:出生于1974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北京瑞瑞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项目经理;2001年1月至2003年6月,任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03年7月至2005年1月,任北京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2005年2月至2006年4月,任北京青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6年5月至2007年4月,任信盈瑞盈国际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9月,任易凯资本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裁;2009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一部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3-029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6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39	亿华通	2023/6/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北京水木杨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4.77%股份的股东北京水木杨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水木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水木愿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2023年5月3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名宋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4月28日公告的原《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16日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4号院中关村东升科技园B-6号楼C座7层C701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3年6月16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3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弥补亏损及核销未弥补亏损的议案》	√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
10.01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李志杰先生	√	√
11.00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职及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
11.01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宋峰先生	√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涉及公告已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议案9
-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弥补亏损及核销未弥补亏损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0.01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李志杰先生 -

11.00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职及补选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1.01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宋峰先生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均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结项。
- 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529.75万元(包含理财和利息收入共计1,427.5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完成,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低于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0]120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4.2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0.42元,共计募集资金67,200.07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267.9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5,932.0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其他外部费用642.1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5,289.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82号)。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建设

银行仙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上述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开设了以下5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相关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卡号	开户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402678239221	司太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305016753599001456	2020年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支行	811080101412010464	海神制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2290242872	江西司太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支行	19242991406	江西司太立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并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
年产150吨磺胺嘧啶及研发质检中心项目	13,200.00	13,200.00	13,278.61	-89.90
年产300吨磺胺嘧啶、5吨吡唑酮磺胺嘧啶原料药项目	17,500.00	17,500.00	17,776.22	-276.22
年产195吨吡唑酮磺胺嘧啶中间体项目	8,000.00	63.56	68.56	-4.97
年产120吨二磺吡唑磺胺嘧啶项目	3,089.93	-	-	-
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3,500.00	3,500.00	2,902.60	597.40
年产400吨磺胺嘧啶、200吨磺胺嘧啶项目	-	11,026.37	11,150.50	-124.1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65,289.93	65,289.93	65,187.76	-

2. 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因市场外部环境变化和工艺路线变更,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计划投入“年产195吨吡唑酮磺胺嘧啶”和“年产120吨二磺吡唑磺胺嘧啶项目”中的节余募集资金11,026.37万元全部用于“年产400吨磺胺嘧啶、200吨磺胺嘧啶项目”的建设。

3. 募集资金延期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在2022年经济下行的情况下,劳动力短缺引起工程建设延期,以及物流受限造成部分供应商设备交付延期等原因,“年产1,500吨磺胺嘧啶及研发质检中心项目”中的研发质检中心建设、“年产300吨磺胺嘧啶、5吨吡唑酮磺胺嘧啶原料药项目”、“年产400吨磺胺嘧啶、200吨磺胺嘧啶项目”以及“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进度放缓,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分别进行调整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1,500吨磺胺嘧啶及研发质检中心项目	2022年7月	1,500吨磺胺嘧啶生产线2022年7月已完成,研发质检中心延期至2023年5月
年产300吨磺胺嘧啶、5吨吡唑酮磺胺嘧啶项目	2022年7月	2023年5月
年产400吨磺胺嘧啶、200吨磺胺嘧啶项目	2022年6月	2023年5月
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022年7月	2023年5月

4.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公告编号:2020-093)

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公告编号:2021-069)

202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保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2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

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

三、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支出,充分考虑资金管理及其他有效资源的综合利用,同时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预算和管理,相应减少了部分项目的开支。另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的1,529.75万元(包含理财和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本次募集资金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3-063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及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发生前,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夏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7.9635万股,通过苏州奥银瀚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172.0股,合计持有1,529.48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1%。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的股份。
- 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的公告》。因个人资金需求,夏风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4,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配偶林煜女士持有100%份额的并由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恒鼎星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星宿6号基金”)转让不低于1,093,914股(占公司总股本1.74%)且不超过1,258,076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0%),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向星宿6号基金转让1,258.07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0%;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述减持股份、内部转让计划已实施完毕。
-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夏风先生的告知函,其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配偶林煜女士持有100%份额的星宿6号基金内部转让1,258.075股,占公司总股本2.00%。本次股份变动系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方式来源
夏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279,635	24.29%	IPO取得股份;15,115,000股 数字资产交易取得;164,13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夏风	15,279,635	24.29%	一致行动关系系形成原因
林煜	0	0%	夏风先生与林煜女士为夫妻关系,上述二人均与恒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恒鼎星宿6号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者互为一致行动关系人
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恒鼎星宿6号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0	0%	同上
合计	15,279,635	24.29%	一

本次减持股份、内部转让计划实施前,夏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79.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9%,通过苏州奥银瀚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1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其一致行动人林煜女士及星宿6号基金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时间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夏风	1,258,075	2.00%	2023/5/23-2023/5/31	大宗交易	116.92 - 118.00	-147,985,473.00	已完成	14,021,560	22.29%

注:夏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星宿6号基金内部转让1,258.075股,占公司总股本2.00%;夏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总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六) 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前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变化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实施前,5%以上股东、董事夏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279.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9%;减持计划完成后,夏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林煜女士通过上海恒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恒鼎星宿6号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2.29%和2.00%,合计持有公司24.29%的股份,持有数量和比例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3年5月2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995,041,4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致使分红对应的股份基数发生变化,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实际分配的股份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

2. 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0,不存在差异化安排。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95,041,4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由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15	卢静娴
2	00*****531	深圳市诺普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00*****525	西藏林芝润盈盈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0*****141	卢静琴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2.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3. 咨询电话:何彤彤
4. 咨询电话:0755-29977586
5. 查看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1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项目实施主体合肥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海智能”)进行分期增资。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5,184万元用于卓海智能第一期增资(其中6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534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年5月25日,公司与卓海智能签署了《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且公司已按协议约定支付增资款15,184万元至卓海智能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卓海智能已于近日完成了本次增资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于2023年5月31日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现卓海智能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RL7YN35
企业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济开发区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7栋5层515-01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大虹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矿物洗选加工;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施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许可或限制的项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资有利于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5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5月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23年5月9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483,934,0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34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股利50,453,756.85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2023年5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 自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原则,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83,934,0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0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所得税,由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11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29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1楼1103-1104室
咨询联系人:孔庆富、翰泽娜
咨询电话:0755-83667000、0755-83668236
传真电话:0755-83667583

七、查看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